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33.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33.2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933.149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20.65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23.329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32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61.6645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5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38.884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3.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9月14日(T+2日)刊登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定于2026年9月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9月9日(T-1日,周三)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i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3.涉案的金额:本诉5,000万元及相关资金使用费、违约金,反诉18,165.22万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民终30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林广茂股权转让纠纷、公司被林广茂提起反诉并变更诉讼请求之案件及一审判决等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5日、2026年6月9日及2026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终审裁定情况

林广茂提起上诉后,未按期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

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海南高院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林广茂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小额诉讼累计金额约1,577.34万元,主要涉及业务合同纠纷、劳动纠纷、侵权纠纷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主张权利,持续关注判决及结果执行的后或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0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6,526,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0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孔德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黄涛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虞道锋先生出席会议;总裁赖志江先生、副总裁潘孝娜女士、副总裁陈英群先生、财务总监杨天义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37,512,061	98,8188	56,736,891
	1.1365	2.277,800	0.0457
-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37,512,061	98,8188	56,736,891
	1.1365	2.277,800	0.045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10,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02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拟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824,563	99,1271	217,400
	0.4917	168,500	0.381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085,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57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因公当天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代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王慧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1,848,126	99,8929	205,295
	0.0924	32,405	0.014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48,126	99.8929	205,295	0.0924	32,405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7,687,626	98.6734	205,295	1.1452	32,495	0.18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国欣 熊家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000658.SZ	万向钱潮	10.88	0.3124	0.2766	34.83	39.33	39.33
300580.SZ	新强联	25.30	1.9758	1.7191	12.80	14.72	14.72
200706.SZ	瓦轴B	2.80	-0.1443	-0.2475	-19.40	-11.31	-11.31
000678.SZ	襄阳轴承	8.58	-0.1069	-0.1203	-80.27	-71.35	-71.35
002046.SZ	国机精工	48.00	0.4855	0.3427	98.86	140.05	140.05
300718.SZ	长盛轴承	57.05	0.8479	0.7709	67.28	74.00	74.00
未上市	人本股份	-	-	-	-	-	-
平均值				23.82	27.03	27.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2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股值或负值瓦轴B、襄阳轴承、国机精工、长盛轴承;剔除未上市公司人本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15.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6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20日(T-4日)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3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0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5.8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72,40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6,993.1449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6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

联系人:刘波

电话:0379-64984990

传真:0379-649863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保荐代表人:吴嘉熙、陶强

电话:010-56051502

传真:010-56160130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